

证券代码：873144

证券简称：伊科能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1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776,49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5.4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方课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455,506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9.0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汪大海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06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2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温莹卉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张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陈双双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刘想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双双，1990 年 8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，任合肥普联科技有限公司售后支持岗位；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，任蚌埠市润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助理；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，任合肥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人事部行政助理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3 月，任合肥鸿业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人事部行政助理；2021 年 4 月至今，任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部业务员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周庆同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合肥伊科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